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8號

原告 林志遠

訴訟代理人 童行律師

被告 謝元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79號、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5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林志遠對被告謝元倫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
法官 郭又禎

法官 吳天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憶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